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森易、李玲：本院受理（2024）闽0111民初10674号原告刘勇、刘付伟与被告吴凯新、王森易、李玲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上诉人福建优耐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就（2024）闽0111民初10674号判决书提起上诉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逾期将由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8日)